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0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10 批第 52～55 標號業已標脫，因第 53 標號共有人劉光明，第 52～55 標號共有人劉振豐、劉秀子、徐瑀懌、廖鐘龍、劉賢助、卓金俊、廖國松、劉建嶽、劉錦麗、蔡憲德、蔡憲榮、徐超群、施劉麗鴻、陳白滿、劉欽塗、劉水遠、劉樂重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2155)

附表：

標號	不動產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52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932 地號	7687.09(6/765)	劉飛瓊	951,000	95,000
53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933 地號	2958.74(6/765)	劉飛瓊	371,000	37,000
54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934 地號	868.97(6/765)	劉飛瓊	111,000	11,000
55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935 地號	697.18(6/765)	劉飛瓊	91,000	9,000

評價課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執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乙)